

常見用藥



◆ 藥劑部藥師 江旻霖

Q 憂鬱症一定要吃藥嗎？使用憂鬱症藥品後，為何用藥後症狀沒有立即改善？憂鬱症藥品常見的副作用有哪些？用藥後要治療多久？症狀改善後可不可以自行停藥？

A 憂鬱症不只有一種治療方式，其他還有諮商、團體心理治療。醫師會考量病人的疾病嚴重程度，以及病人對治療的偏好，來選擇適合的治療方式。根據憂鬱症治療指引，目前對於輕度的憂鬱症病人不一定需要藥物治療，但仍建議徵詢醫師或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。

用藥後症狀沒有立即改善

可能有兩種情況，一、用藥時間不足；二、使用的藥物效果不佳。憂鬱症的藥物影響腦部的血清素、多巴胺、正腎上腺素等神經傳導物質作用，至少兩周才會逐漸發揮效果，因使用憂鬱症藥品，症狀並不會立即改善；通常需要 2-4 週才能完全發揮藥效。而若用藥至少一個月後效果不佳，例如症狀未改善或有復發的情況，建議需諮詢醫師調整藥品（增加劑量、更換或追加其他藥品），也可考慮追加心理治療。



憂鬱症藥品常見副作用

抗憂鬱症的藥品主要作用是影響血清素、多巴胺、正腎上腺素等神經傳導物質來改善症狀。每種藥品對上述三種神經傳導物質的影響各有不同，有部分藥品會影響副交感神經的作用，產生的副作用型態與程度因此各有不同。通常副作用的症狀輕微且能耐受。常見的副作用有口乾、噁心、腸胃不適、便秘、排尿困難、性欲降低、頭暈等，其他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臺大醫院 2011 年 9 月健康電子報中的憂鬱症藥物治療，若對藥品的副作用無法耐受，需與醫師討論減低原藥品劑量或考量其他類別的藥品。

憂鬱症藥物治療



憂鬱症用藥治療期以及自行停藥問題

根據目前治療指引的建議，憂鬱症病人第一次發作應接受至少六個月以上的治療，但疾病程度較為嚴重（失能、有自殺念頭等等），或有復發的狀況，可能會需要較長期的治療。

自行停藥可能會增加藥品戒斷後出現的停藥症候群，例如：焦慮不安、失眠、頭痛、疲倦、易怒等症狀與憂鬱症復發的風險，切勿自行停藥，如果因為無法忍受副作用想換藥或停藥，建議需要先與醫師討論評估，以逐步減量拉長時間的停藥方式，讓身體慢慢適應。

